

动物医学院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 项目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以及《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中农大国际字〔2011〕5 号）精神，按照研究生院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网址附后），为做好我院 2024 年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坚持“个人申请、导师推荐、校院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优先推选已经签署了科技和人才培养国际合作项目的相关学院和学科的研究生。

了解选派计划、选派类别、基本申报条件和申请时间等相关信息，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网址：<https://www.csc.edu.cn/chuguo>）查看综合项目专栏；查询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具体项目，可登录国家留学网留学项目检索页面（网址：<https://bg.csc.edu.cn/>）。

二、选派计划和资助内容

依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计划以及学校往年派出情况，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候选人，由各学院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网址：<https://www.csc.edu.cn/article/3445>）、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求组织申报，不分配具体名额。

此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通过“所

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三、选派类别及对象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 2025 年全日制非在职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不含委培、定向生）选拔，留学期限 36-48 个月。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派全日制非在职优秀在读博士生（不含委培、和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 2025 年毕业生，硕博连读生须已正式取得博士学籍），定向生需联系当地教育厅民族教育处，获得同意申报公函后，方可向学院进行申报。赴国外从事与论文工作紧密相关的研究工作，实行联合培养，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派出前还需按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安排完成课程学习、博士生资格考试和开题报告等培养环节。

四、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和政治素质，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每学期按时注册报到。

3.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成绩记录**，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学习期间有论文发表在核心刊物或国际性学术刊物上的优先考虑。

4. 外语水平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相应要求。

5.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6.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由校内导师推荐。

7. 申请人申请时需提交承诺书：①保证被录取后遵守国家公派留学管理规定，按计划出国学习，并按时回国；②联合培养博士生派出年限最长为两年；③**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联合培养博士生，获取留学资格后，先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再派出**；④已申请国外全额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同时申请本项目。如学生不能履行承诺，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8. 以下情况不在选派范围之内：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人员**；

(2)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且校内选拔期间仍没有回国办理返校手续的人员**；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人员；

(4)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服务尚不满5年人员；

(5)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人员。

(6) **已报名或有意向申请2025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9. 优先资助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的急需人才；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重点资助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或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人员。

10.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申请人可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亦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11. 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要求（请登陆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查阅）。

五、申报工作流程

1. 学校选派工作流程：**具体请查看校内通知公告《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附件 1。**

2. 学院成立工作小组。学院结合实际，成立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评审工作小组（名单附后）。

3. 提交学院材料时间。**2 月 21 日 11:00 前**请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材料电子版发到 dywj103@cau.edu.cn（文件名：2025 公派+联培/攻博+学号+姓名），纸质材料请 2 月 21 日当天上午 11:00 前提交至兽医楼三层 314 室。材料不全或逾期者不再受理。

提交选拔材料内容：（附件 3-5 请从校内通知公告《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下载，网址附后）

① 附件 2：“动物医学院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项目推荐名单汇总表”，要求 excel 电子版，信息需填写完整。

② 附件 3：“中国农业大学 2025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派出人员推荐表”，导师需按照要求详细填写推荐意见。电子版内容需填写完整，不可用电子签。纸质版需签字提交原件。

③ 附件 4：“承诺书（攻读博士学位、联合培养博士）”，不同类别填写的承诺书不一样，请认真参看，电子版提交签字后 PDF 格式。纸质版提交原件。

④ 附件 5：“关于准备 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系所提交材料的明细和顺序，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可查询网站：

<https://www.csc.edu.cn/article/3446>

4. **学院审核及公示。**学院依据实施细则，对申报研究生的资格、材料等进行评审排序，并将评审结果在院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其中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导师应参与申报和评审过程。

2024年3月3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学院选拔细则、报名及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2）、拟派出人员推荐表（附件3）及学生个人承诺书（附件4）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处，其中选拔细则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bianmengyu@cau.edu.cn。

六、相关工作要求

1. 学院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并认真组织好此次申报工作，根据学科建设发展和培养一流师资等需要，综合考核申请人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发展潜力以及培养前景等方面，并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选拔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方面符合要求。

七、其他

1. 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202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

<https://www.csc.edu.cn/chuguo/s/3460>

202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

<https://www.csc.edu.cn/article/3446>

2. 学院联系人，巫娟，62733466，dywj103@cau.edu.cn；研究生院联系人边梦雨、陈范骏，62734933，bianmengyu@cau.edu.cn；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系人梁越、郑晓琳，62737982，liangye2016@cau.edu.cn。

动物医学院

2025年1月20日

附：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3-5网址：

https://one.cau.edu.cn/tp_up/view?m=up#act=up/pim/showpim&id=8668612165201920

动物医学院2025年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评审工作小组

组 长：汪洋

副组长：金艺鹏、韩军

成 员：孙怡朋、王战辉、夏兆飞、郝智慧、唐军、彭辰、
赵世云、江海洋